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,120,000 股，约占本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0,874,108 股的 0.68%。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33 人，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、核心业务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

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广大投

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